

广利环审〔2023〕5号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关于《黑石坡乐园路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元市黑石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黑石坡乐园路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项目代码：2019-510800-48-03-385088）位于广元市利州区黑石坡森林康养旅游度假区内。本项目建设内容为：乐园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长约4.94千米（本项目建设3134米，剩1805米不属于本项目建设内容），标准红线宽度18米，设桥梁一座，长37米，宽20米；温泉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340米，标准红线宽度20米；规划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长1070.48米，标准红线宽度18米。配套建设综合管网、边坡防护、市政照明、交通设施、绿化等附属工程。工程总投资700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8万元。

项目经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已经广元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510800202100073号），项目用地

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方式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营后，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或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建设单位内部环境管理机构、人员等工作。严格按照报告表有关要求，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恢复及补偿措施，控制和减小施工对沿线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

（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和废水处置，做好挡护措施，设置隔油沉淀池，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严禁污水、污泥等直接排入地表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周边房屋内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落实工程沿线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及临时堆土场不得设置在学校、医院、居民点等保护目标的上风向，并尽量远离敏感点。加强施工管理，路基施工中应采取打围施工、洒水降尘、堆场覆盖、运输车辆遮盖限速、凿裂钻孔采用湿法作业等措施，减缓对沿线敏感点的影响。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施工期间建筑垃圾可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到政府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采取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夜间禁止施工。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部分临路住户安装隔声窗，临路住宅小区设置减速标志和禁止鸣笛标识牌。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道路的管理，路段设置禁止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标志，垃圾运输车必须采用密封罐车，避免沿途抛洒滴漏污染环境，及时清除运输车辆抛洒在路面的污染物。在交叉、下坡、转弯路口地段设置相关交通标志。制定风险事故应急管理计划，强化敏感路段环境风险管理，控制交通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竣工后，你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

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请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广元市利州生态环境局

2023年5月29日

抄送：利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